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5月2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270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31條、政府採購法第50條、政府採購法第101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違反招標文件或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情形，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，並依職權為處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機關辦理採購，於開標及審標作業發現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、第50條第1項及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應依上開規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、不予開標決標及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。前揭規定之適用要件除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須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外，餘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機關發現廠商有旨揭情形，就其行政責任部分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（第36條至第43條）啟動行政調查程序（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），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。又上開行政調查結果之審認（採購法第31條、第50條及第101條），不受刑事起訴或判決拘束（例如涉及借牌情事，機關行政調查結果，不以廠商被起訴或受有罪判決為要件，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410號判決參照）。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（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）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者，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。本會112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併請參照。 三、至廠商對於機關上開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、不予開標決標及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處分不服，得依採購法規定之救濟程序提出異議及申訴，併予敘明。**  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